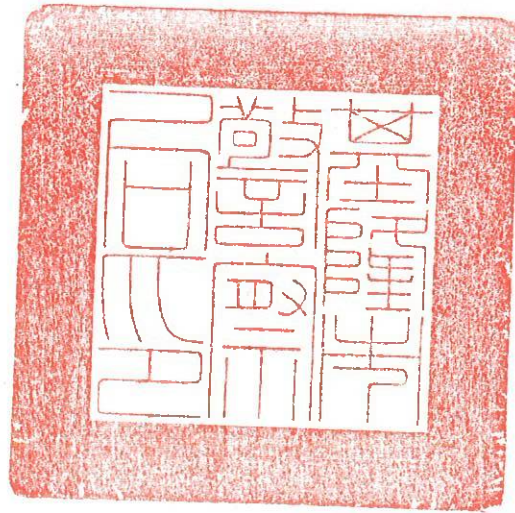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警交字第1130061255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租賃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租賃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計7處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即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為宣導期，113年2月26日起開始執法取締。
- 三、取締項目：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。

局長 翁群能

基隆市警察局

本市租賃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

租賃設備設置地點			
編號	設置位置	取締項目	備註
1	仁二路、愛一路口	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	仁愛區
2	信二路、義一路口	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	中正區
3	信一路、義六路口	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	信義區
4	明德一路、自治街口	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	七堵區
5	東勢街、暖暖街口	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	暖暖區
6	基金一路 208 巷口	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	安樂區
7	安一路、西定路口	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	中山區